

对“海损”及其分类的一些看法

吴 百 福

“海损”是保险业务中的一个术语。正确理解海损的含义，并对其进行适当的分类，无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。因为，这是区别海运保险业务中各种不同险别责任范围的基础。由于这不仅是一个理论上的问题，而且也有一定的实践意义，因此，有关海商法、保险学和进出口业务的书籍中，都毫无例外地提到这个问题。但是，建国以来，包括近年来，我国出版的有关这方面的教材和书刊，对于这个问题的阐述，大都存在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。以下两方面的问题尤为突出，更有必要通过讨论加以澄清。

“海损”即海上损失吗？

“海运保险货物在海洋运输中由于海上风险所造成的损坏或灭失，称为海损。”这是一种较为普遍的说法。有的还加上一句：“根据国际保险业务的习惯，凡与海运连接的陆运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坏或灭失也属海损。”按此解释，所谓“海损”即海上损失(Loss at sea)，或者说，即海上损失再加上海陆连接的陆运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。然而，这样的说法不但与国际上对于海损的一般理解不符，而且还对海损的分类产生混乱，甚至形成矛盾。

“海损”一词是从英语“average”翻译过来的。average来源于法语的averie和意大利语的averia。其原意是“平均”，在保险业务中使用时，则有特定的含义。对此，韦勃司特大学生词典的解释是：“货物或船舶的少于全部的损失，或由此而引起的费用或其合理分摊。”(A loss less than total to cargo or ship, or a charge arising from it, or the equitable distribution of it.)伦敦工业大学讲师罗勃脱·布朗在《海运保险原理》(一九七八年第四版)一书中也有类似解释：“‘average’一词在海运保险中有着完全不同的意思，简指‘部分损失’。”(In marine insurance the word “average” has a completely different meaning. It simply means “partial loss”.)由陈作文主编的《国际贸易大辞典》则作了更为明确的注释：

“Average 海损。海运保险学术语，为货物因海难或其他事变所受损害的一种，该项损害系不能目为全部损毁者。①远在我国解放前的一九四七年，安子介也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《国际贸易实务》一书第211至212页中说：“因海难或其他事变所受损害，在海运保险学上分为海损(Average)与全损(Total loss)两种，海损则又有单独海损与共同海损之别。”

由此可见，无论国内外，历来对“海损”一词均理解为海运过程中的“部分损失”，而把“全部损失”(即全损)排除在海损之外，并把它与“海损”平列为两种不同的损失。在我国建国以来出版的有关这方面的教材和书刊中，却普遍把海损与海上损失等同起来，即把由于海上风险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也包括在海损之内，这显然是不妥当的。按照国际保险业的习

①着重点是本文作者所加。

惯解释，如果货物在海运过程中遭受全部损失，只能称为“全损”(Total loss)，包括“实际全损”(Actual total loss)和“推定全损”(Constructive total loss)，都不能称为海损。“全损”同样也是保险业务中的术语，也有特定的含义，对“推定全损”尤其如此。这里不加赘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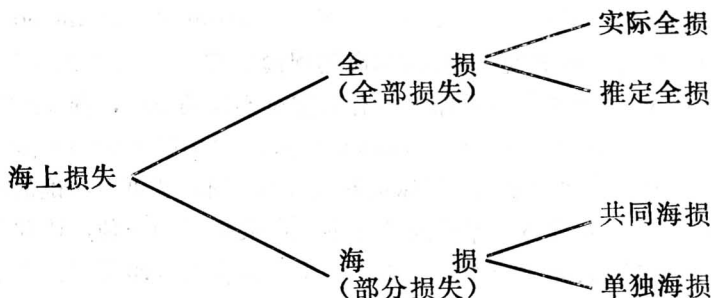
“海损”能按损失程度分类吗？

把“海损”等同于海上损失的必然结果，海损的分类也就产生了问题，以至形成不能自圆其说的情况。“按照货物损失的程度，海损可以分为全部损失与部分损失；如按货物损失的性质，又可分为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。在保险业务中，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均属部分损失”的说法，就是一个具体例子。按此说法，海损(姑且仍说它“海损”——笔者注)按损失程度有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；而按性质分，则有共同海损(General average)与单独海损(Particular average)两种。这就意味着凡是一项损失，按损失程度，不是全部损失，即是部分损失；按损失性质，不是共同海损，即是单独海损。反之亦然。但是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又都是部分损失，那末，全部损失应属何性质呢？所以，“按损失程度，海损可以分为全部损失与部分损失”的提法是不确切的。而按损失的“程度”分和按损失的“性质”分，两种分类法并列更是不能自圆其说，至少是容易引起误解的。

怎样分类才好？

根据以上认识，我们在《进出口业务》课讲解海运保险中的“海上风险和损失”一节时，对海损及其分类作了如下处理：

凡货物在海上运输以及与海洋运输相连接的陆地运输过程中，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(统称海上风险perils of the sea)而引起的损坏(damage)或灭失(loss)，在保险业务中称为“海上损失”(Loss at sea, Maritime loss)。^①海上损失按其损失程度的不同分为全部损失(包括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)与部分损失两种。在部分损失中，按其损失的性质又可分为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两种。以上分类法可用下表说明。



初步实践证明，以这样的分类，并在此基础上，再进一步阐述各种基本险别的责任范围，学生容易理解，也便于记忆。但这只是我们初步的尝试，希望通过讨论，求得正确与一致的认识。

^①海上损失除货物损失外，还有船舶的损失。在进出口业务中，就进出口企业的利益而言，主要是指货物的损失。